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自願性公告 組成合營企業

本公佈乃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源投資有限公司(「宏源」)與深圳市智布互聯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協議」)，據此，訂約雙方(「訂約雙方」)將組成合營企業公司(「合營公司」)以共同營運針織布料產品銷售及製造(「建議合營業務」)。合營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成立。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合營協議，宏源及合營夥伴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9%及51%權益。合營公司有意將其產品出售予網上平台電子商務客戶，以及海外客戶。

就營運建議合營業務而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新會冠華」)將獲處理合營公司全部訂單之優先權；而合營夥伴將為使用製造設備系統(「MES」)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以提高新會冠華之生產效率、成本管理及技術開發效率。

為進一步確立建議合營業務之營運，訂約雙方同意於適當時候訂立正式書面協議、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合營協議之條款於訂約雙方簽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訂約雙方各方同意，除非合營協議項下之條文另行允許，否則訂約雙方各方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於合營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將任何與另一訂約方有關之機密資料透露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

合營夥伴為於二零一六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合營夥伴為一間工業互聯網公司，並於業務模式中採納工業5.0，以於紡織工業中實現人類與自動機之間的協同效應。透過將自行開發並基於雲端軟件之「軟件即服務」(SaaS)、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與物聯網(IoT)連動之MES及大數據技術相結合，合營夥伴之工業業務模式已於紡織工業之聯盟公司間實現紡紗、針織及染整之資源共享，從而最大程度地提高產能效率及降低成本。

合營夥伴由深圳市智能製造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全資擁有，其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獲授雙軟企業認證，註冊了30多項製造軟件專利。深圳智能最大股權持有人為傅俊超先生，彼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IT)行業，並擁有逾10年的相關經驗。深圳智能第二大股權持有人為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智能之其他股權持有人包括(其中包括)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智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中國第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經緯中國投資之公司)、深圳智超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險峰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和諧超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由IDG資本投資之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翊翎企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涇杉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和諧領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 Fund (Hong Kong) Limited及杭州險峰三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夥伴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均從事布料製造及相關業務，故訂約雙方認為，建議合營業務如能實現，將為訂約雙方帶來正面發展激勵，並產生綜合之有利及協同效應。經考慮本集團亦將成為合營公司之生產基地之一，訂約雙方相信，倘建議合營業務得到落實，本集團將預期可自合營公司獲得大量訂單，而訂約雙方不但能擴大彼等之收入流及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亦能提升其營運效率，達致經濟規模效益。建議合營業務亦將為訂約雙方日後發展及合作奠定基礎。

一般事項

合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